

2024年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我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对下设救助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按职责负责残疾人福利有关工作。

（四）负责慈善工作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的业务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志愿服务、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志愿者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牵头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统筹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九）负责街（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十）按权限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十三）关于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

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从化区婚姻登记处、广州市从化区社会事务中心、广州市从化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广州市从化区慈善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广州市从化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从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从化区救助安置中心）、广州市从化区殡仪馆。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广州市从化区福利院、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50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2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6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34.51
本年收入合计	35,509.48	本年支出合计	35,509.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09.48	支出总计	35,509.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509.48	33,474.98	2,0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50	7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2.50	7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92.50	7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22	27,5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43.04	2,74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63	4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66.53	1,8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3.89	4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6	34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3	1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9	13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12.07	4,8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6.23	1,15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53.61	2,6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9.55	15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82.58	7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0.10	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98.93	4,39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98.93	4,39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410.43	12,4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21	6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60.22	11,7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5.25	75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1.20	1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4.05	64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59.85	1,05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35	3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3.50	6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86.56	9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1.53	60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5.03	3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5.62	5,0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4	1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4	1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4	1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34.51	0.00	2,0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34.51	0.00	2,0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12	0.00	6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84.39	0.00	1,3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509.48	1,737.91	33,771.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50	0.00	792.5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2.50	0.00	792.5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92.50	0.00	792.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22	1,574.65	25,944.5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43.04	414.63	2,328.42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63	414.63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66.53	0.00	1,866.5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3.89	0.00	44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6	34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3	1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9	13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12.07	642.75	4,169.32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6.23	0.00	1,156.23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53.61	0.00	2,653.61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9.55	0.00	159.55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82.58	642.75	139.83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0.10	0.00	60.1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98.93	0.00	4,398.9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98.93	0.00	4,398.9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410.43	0.00	12,410.43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21	0.00	650.21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60.22	0.00	11,760.22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5.25	164.19	591.06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1.20	0.00	111.2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4.05	164.19	479.86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59.85	0.00	1,059.85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366.35	0.00	366.35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693.50	0.00	693.5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86.56	0.00	986.56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1.53	0.00	601.53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5.03	0.00	385.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5.62	25.62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4	1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4	1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4	1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34.51	0.00	2,034.51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34.51	0.00	2,034.51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650.12	0.00	650.1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84.39	0.00	1,384.3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4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4.5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2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34.51
本年收入合计	35,509.48	本年支出合计	35,509.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09.48	支出总计	35,509.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474.98	1,737.91	31,737.0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50	0.00	792.5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792.50	0.00	792.50
[2010408]物价管理	792.50	0.00	792.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22	1,574.65	25,944.5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743.04	414.63	2,328.42
[2080201]行政运行	432.63	414.63	18.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66.53	0.00	1,866.53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3.89	0.00	443.8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6	348.2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3	133.3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9	13.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9	134.0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0.00
[20808]抚恤	4.83	4.8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83	4.83	0.00
[20810]社会福利	4,812.07	642.75	4,169.32
[2081001]儿童福利	1,156.23	0.00	1,156.23
[2081002]老年福利	2,653.61	0.00	2,653.61
[2081004]殡葬	159.55	0.00	159.55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82.58	642.75	139.83
[2081006]养老服务	60.10	0.00	60.10
[20811]残疾人事业	4,398.93	0.00	4,398.9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98.93	0.00	4,398.9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2,410.43	0.00	12,410.43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21	0.00	650.21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60.22	0.00	11,760.22
[20820]临时救助	755.25	164.19	591.06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11.20	0.00	111.2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4.05	164.19	479.86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59.85	0.00	1,059.85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35	0.00	366.35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3.50	0.00	693.5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986.56	0.00	986.56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1.53	0.00	601.53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5.03	0.00	385.03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25.62	25.62	5,00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	25.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18	12.1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44	13.44	0.00
[21013]医疗救助	5,000.00	0.00	5,000.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	0.00	5,0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7.64	137.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7.64	137.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7.64	137.64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37.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4.43
[30101]基本工资	225.41
[30102]津贴补贴	310.66
[30103]奖金	240.91
[30106]伙食补助费	0.30
[30107]绩效工资	260.5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7.0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6
[30113]住房公积金	137.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5
[30201]办公费	11.46
[30202]印刷费	0.08
[30204]手续费	0.13
[30205]水费	0.58
[30206]电费	9.49
[30207]邮电费	0.65
[30209]物业管理费	2.42
[30211]差旅费	3.1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2.44
[30229] 福利费	15.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13
[30302] 退休费	152.91
[30305] 生活补助	4.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310] 资本性支出	19.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737.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4.79
[30106]伙食补助费	13.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3
[30113]住房公积金	13.5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21
[30201]办公费	3.50
[30202]印刷费	5.24
[30204]手续费	28.31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18.00
[30207]邮电费	0.4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00
[30211]差旅费	7.85
[30213]维修（护）费	7.26
[30214]租赁费	65.22
[30226]劳务费	650.9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42.53
[30229]福利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28.07
[30305]生活补助	3,437.85
[30306]救济费	20,139.17
[30307]医疗费补助	5,00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05
[310]资本性支出	3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83.08	5,171.42	11.66	0.00
“三公”经费	50.30	5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4.51	0.00	2,034.51
229	其他支出	2,034.51	0.00	2,034.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34.51	0.00	2,034.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12	0.00	650.1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84.39	0.00	1,384.39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37.91	1,737.91	1,737.9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1,444.43	1,444.43	1,444.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114.15	114.15	114.1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160.13	160.13	160.1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1,236.17	1,236.17	1,236.1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2.32	992.32	992.3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4	72.64	72.6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1	152.91	152.9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8.30	18.30	18.3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从化区救助安置中心）	211.41	211.41	211.4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4.92	184.92	184.9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	26.49	26.49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	94.15	94.15	94.1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29	81.29	81.2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	4.74	4.7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	7.22	7.2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96.19	196.19	196.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90	185.90	185.9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10.29	10.29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771.57	33,771.57	31,737.07	2,034.51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33,121.88	33,121.88	31,087.38	2,034.51	0.00	0.00	0.00	
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	30.10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全区预计2024年助餐服务人次（含重残）约48810人次，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
编外人员经费(1)-广州市从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招聘人员工资待遇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名从化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核对中心）人员工作经费。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支出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资助经费，为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提高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50.21	650.21	650.21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镇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城镇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大配餐服务补助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全区预计2023年助餐服务人次（含重残）约63168人次，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
城乡居民污水处理费补贴	56.66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减轻我区困难群众的用水压力和水费的经济负担，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使困难群众能安心使用水。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医疗救助金的发放，减轻困难对象的医疗费用，改善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693.50	693.50	693.50	0.00	0.00	0.00	0.00	以深化和创新社会救助模式为目标，通过规范政府购买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推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同评估、同服务、同考核，确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执行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划款手续费	28.26	28.26	28.26	0.00	0.00	0.00	0.00	向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金	993.60	993.60	993.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0.08	380.08	380.08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区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	179.22	179.22	179.22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分类救济补助款的发放，减轻城乡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2021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021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1）135号）（穗财保（2021）62号）	154.96	154.96	0.00	154.96	0.00	0.00	0.00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从化区婚姻登记处场地租赁经费	65.22	65.22	65.22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本年度婚姻登记处办公场地租赁，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提升婚姻登记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1.07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结婚证及离婚证，其中结婚证7箱，离婚证5箱，每箱890元，合计10680元。
无人认领遗体费用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全年共发生需财政支付的无人认领费用11.5462万元，2021年无人认领费用剩余29.657万元尚未支付，两者合计41.2032万元，费用支付使用率100%。
社工站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套经费	288.00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三街、良口镇社工站（家综）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通过发挥社工站的枢纽平台作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社工站以服务困难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提供心理辅导、社会救助等补救性服务，情绪支持、资源链接等援助性和支持性服务，社会参与、人际拓展等事前预防性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等发展性服务。
社工站（家综）评估经费.	31.20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工站（家综）服务质量，通过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度对社工站（家综）的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中期、末期两次专业服务和财务综合评估，分析社工站运行情况，审核社工站财务支出情况，肯定工作成效同时提出建议，促进社工站服务水平的提升。
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	331.35	331.35	331.35	0.00	0.00	0.00	0.00	向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全区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	149.15	149.15	149.15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困难群众能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减轻我区困难群众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经济负担，改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111.20	111.20	11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镇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城镇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养老服务机构招选、考核、评估等购买服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市统一标准和服务项目评估细则或验收指引标准，按要求做好服务项目评估考核、照顾需求评估服务监管工作、颐康服务站验收、居家适老化验收等工作，及时划拨支付费用，激发机构运营积极性，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657.68	3,657.68	3,657.6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编外人员经费(1)-民政业务工作编外人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局2名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发放及缴纳工作，确保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殡仪馆人员经费.	30.60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此资金来源于从化区殡仪馆上缴财政非税收入（火化费、运尸费及寄存费）的返还，主要用于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
编外人员经费(1)-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人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正常运营，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街镇开展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和管理活动。
编外人员经费(1)-区婚姻登记处编外人员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区婚姻登记处日常安保和保洁岗位劳动力服务问题。2.通过聘请编外婚姻登记员开展婚姻登记业务。
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供养金	115.38	115.38	115.3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集中供养孤儿金	17.25	17.25	17.25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66.35	366.35	366.35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镇特困对象补贴的发放，减轻了城镇特困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85.20	985.20	985.2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从化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2024年市补助)（穗财建（2023）79号）	792.50	792.50	79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从化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2023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2）311号）（穗财保（2022）129号）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昂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广州市从化区殡仪馆殡葬设备购置项目（用于遗体搬运车、消毒设备、冷藏设备、火化炉等殡葬设备购置）（2023年中央补助—预算内投资项目）	82.45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改善区殡仪馆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的能力和品质。
2024年长者长寿保健金补贴经费（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2,278.00	2,278.00	2,27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从化区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2024年市财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社工服务站（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1,142.78	1,142.78	1,142.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规定，在全市176个镇（街）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社工，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城乡社区活动经费（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404.55	404.55	404.55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区居民活动经费准时、准确划拨至五镇三街，确保社区居民活动经费专款专用，落实到提升社区居民生活水平中
2024年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8,102.54	8,102.54	8,102.54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提高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2024年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42.10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对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服务的公益性骨灰楼及骨灰安放地单位，每年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骨灰楼（安放地）存放的每具骨灰补贴10元。
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42.51	42.51	0.00	42.51	0.00	0.00	0.00	满足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全区预计2024年助餐服务人次（含重残）约48810人次，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我区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为加强我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24.27	24.27	0.00	24.27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我区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为加强我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144.00	144.00	0.00	144.00	0.00	0.00	0.00	保障支出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资助经费，为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提高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16.24	16.24	0.00	16.24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解决老年人日常生活障碍，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家庭养老床位工作经费（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解决老年人日常生活障碍，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助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42.48	42.48	0.00	42.48	0.00	0.00	0.00	熟悉所服务区域精神障碍患者分布，了解其需求，并形成康复服务档案；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自理率，降低复发率，并促进其身心灵获得成长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1,384.39	1,384.39	0.00	1,384.39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广州市婚俗改革便民服务设施采购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11.66	11.66	0.00	11.66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效率，促进婚俗改革工作开展。
广州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优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我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点。
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保障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服务的公益性骨灰楼及骨灰安放地单位的维护。
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在江埔街、温泉镇打造2个镇（街）级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通过统筹资源、培育力量、供给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可视可感的优质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慈善促进服务项目（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在我区建立1个慈善超市示范点，推动实现慈善帮扶与社会救助工作有效衔接，吸引更多公益慈善资源参与社会救助，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加便捷实惠的救助服务。激发社会公众参与慈善的热情，营造浓厚慈善氛围，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3,033.65	3,033.65	3,033.65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601.53	601.53	601.53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保障我区低保、低边、特困能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减轻我区低保、低边、特困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经济负担，改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生活质量。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民政局本级	68.27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保障组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慈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志愿服务行政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业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民政部门履职项目正常开展。
公务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一台公务车，保障局机关各种会议、培训、检查、下乡等日常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	249.33	249.33	249.33	0.00	0.00	0.00	0.00	一是要事有人做、责有人负。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34人，加强我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保障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及时到岗位，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发展提供人员保障；二是通过购买服务经办力量保障我区低保、低收、特困、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	479.86	479.86	479.86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救助站合同工工作人员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等费用，保障站内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救助管理站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救助管理站日常工作开展
救助人员专项经费	31.74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根据《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穗民【2020】304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意见规定，救助管理机构依法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临时性救助服务。人均每月5865元（包括伙食、救治、送返乡、生活物资等费用），2024年需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15万元。 2. 已安置落户人员在白云精康救治人员经费。目前有15名已安置落户人员在白云精康医院救治，人均每月1170元（费用包干），一年费用需要16.74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救助站工作人员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站9名工作人员。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救助管理站招聘工作人员的复函》（从府办复〔2017〕1067号）和《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关于申请调剂区救助管理站部分合同工经费用于购买服务的请示》（综合三科〔2022〕1381号）批复精神，我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从化区救助管理站救助服务力量。救助服务主要内容是：业务接待窗口值班人员4人，提供24小时值班接待服务，对滞留人员进行身份询问查核、开展寻亲送返工作，对入站人员提供护理照顾；业务组日常行政工作人员2人，对受托收治机构实行监督管理、对其他单位送医救治人员进行身份的甄别、对转综合医院住院医治的精神病人需提供跟踪服务等大量日常工作；街面巡查救助小分队3人，承担区流动救助日常街面巡查工作及站内、中心内滞留受助对象和已安置落户人员的管养服务保障等工作；
从化区救助站日常运作经费.	312.12	312.12	312.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第三方聘请购买服务人员；聘请安保人员；聘请购买医务人员；确保用于驻点工作人员费用、受助人员伙食费、救助人员日常用品、精神病人住院费用、救助人员和精神病人治疗费、体检费、住院费以及护送返乡等相关费用能按时支出；用于站内日常工作的开展，如支付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伙食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确保区救助站的日常运作能正常进行，为救助工作提供保障。
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	10.83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失能高龄老年人入住区敬老院收费标准差额资金补贴	8.93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老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按照我市公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与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予以补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敬老院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从化区敬老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了保障区敬老院新院区的财产安全采购安保服务，采购院内办公室档案、文书等服务，购买日常用品及园林绿化、物业管理费、设施设备的维修、维保费、资产盘点等日常运行费用。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59.00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未保中心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日常运行办公费、工作人员伙食费、体检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消防设备系统维护、永久用电系统等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设备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物业管理费和购置办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2、未成年人服务对象生活区、部分功能室提升改造。3、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需配备的设施设备，4、开展全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宣传活动。5、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全年工资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6、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通知》（穗民〔2018〕185号）的文件要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助本区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村（居）委会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为本区户籍的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进行关爱慰问，并提供个案跟进、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介入服务。为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入户探访物资费、聘请专家费用、开展服务和活动交通、行政办公费用、项目运营费、宣传费用等等。
孤儿学杂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孤儿读书大学2人、小学2人、幼儿园1人的学费、学杂费、住宿费、教辅材料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院内9名编外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未保中心.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日常运行办公费、工作人员伙食费、体检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消防设备系统维护、永久用电系统等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设备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物业管理费和购置办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2、未成年人服务对象生活区、部分功能室提升改造。3、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需配备的设施设备，4、开展全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宣传活动。5、护送未成年人救助对象返乡费用。6、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通知》（穗民〔2018〕185号）的文件要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助本区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村（居）委会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为本区户籍的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进行关爱慰问，并提供个案跟进、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介入服务。为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入户探访物资费、聘请专家费用、开展服务和活动交通、行政办公费用、项目运营费、宣传费用等等。
编外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编外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从化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本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代（抚）养人提供个案跟进、小组活动、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介入服务，着力打造支持性社区环境，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509.48万元，比上年增加3,917.06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工作安排，增加相关预算收入；支出预算35,509.48万元，比上年增加3,917.06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工作安排，增加相关预算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3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55.73%，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到期报废，我局拟购买1台公车，申请预算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56.25%，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到期报废，我局拟购买1台公车，申请预算18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83.08万元，比上年增加5,030.64万元，增长3300.08%，主要原因是今年取数口径较往年有所差异，本年取数口径包含了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5000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23.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4.8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43.1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861.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532.39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6.86万元，主要是购买公车1台、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及空调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657.68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66.35	保障我区城镇特困对象补贴的发放，减轻城镇特困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85.2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从化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2024年市补助)（穗财建（2023）79号）	792.50	通过发放从化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4年长者长寿保健金补贴经费（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2,278.00	通过向从化区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2024年城乡社区活动经费（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404.55	保障社区居民活动经费准时、准确划拨至五镇三街，确保社区居民活动经费专款专用，落实到提升社区居民生活水平中
2024年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8,102.54	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提高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市级福彩金）（穗财保（2023）153号）	1,384.39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3,033.65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3）153号）	601.53	2024年保障我区低保、低边、特困能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减轻我区低保、低边、特困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经济负担，改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生活质量。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	249.33	一是要事有人做、责有人负。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34人，加强我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保障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及时到岗位，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发展提供人员保障；二是通过购买服务经办力量保障我区低保、低收、特困、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从化区救助站日常运作经费.	312.12	通过向第三方聘请购买服务人员；聘请安保人员；聘请购买医务人员；确保用于驻点工作人员费用、受助人员伙食费、救助人员日常用品、精神病人住院费用、救助人员和精神病人治疗费、体检费、住院费以及护送返乡等相关费用能按时支出；用于站内日常工作的开展，如支付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伙食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确保区救助站的日常运作能正常进行，为救助工作提供保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50.21	保障我区城镇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城镇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0	保障我区医疗救助金的发放，减轻困难对象的医疗费用，改善生活质量。
城乡居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693.50	以深化和创新社会救助模式为目标，通过规范政府购买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推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同评估、同服务、同考核，确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执行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金	993.60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0.08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工站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套经费	288.00	保障三街、良口镇社工站（家综）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通过发挥社工站的枢纽平台作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社工站以服务困难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提供心理辅导、社会救助等补救性服务，情绪支持、资源链接等援助性和支持性服务，社会参与、人际拓展等事前预防性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等发展性服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	331.35	向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